

# 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文件

苏农培〔2022〕11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2〕23号 苏财农〔2022〕68号）要求，现就做好今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思路

紧紧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强化能力提升与服务延伸相衔接、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协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分层分类深入组织实施高素质农

民培育，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以普通农户为基础对象，突出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返乡回乡农民工等，主要围绕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绿色化标准化与品牌化发展、农业安全生产、“三农”法律法规与惠农政策、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社会事业发展、新时代乡村文明建设等内容，分类开展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加快培育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培训：以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保供增效为重点，开展低碳绿色农业、优质高效种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防灾减灾等知识技能培训，开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等专业农机手田间实操培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以农业品牌与质量效益提升为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三品一标”等知识技能培训。以农业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普及为重点，开展农药与农业危化品等农资安全使用、农机与渔业安全作业、农业消防安全培训。以农产品现代营销能力提升为重点，开展农业电商、农民直播等技能培训。以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为重点，开展农村基层治理人才与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专题宣讲活动、“三农”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乡村文明新风尚建设培训。开展必要的农业职业技能鉴定与评价。依托农业院校开展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

创业培训。以小农户为主要对象的普通培训班，培训学时一般为2天；以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合作社负责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农业从业人员等为主要对象的重点班，一般不少于3天。重点班的培训人数占比一般为年度任务的10%以上。

（二）优秀教学资源开发与线上学习应用。为学员开发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文字教材、微课、微视频等农民教育培训教学资源。开展省、市级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评比活动。优先推荐使用部、省级农民教育培训规划统编教材。鼓励与支持信息化手段应用，创新线上线下培训融合的方式方法，依托“农技耘”、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各类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引导和支持农民通过智能手机等进行线上自主学习。

（三）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主要依托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科技园区、农技推广机构、涉农院校与科研院所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等，创建一批具备集中培训、实操演练、观摩交流等功能的省、市、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争创一批全国示范性农民田间学校。

（四）农民学历教育提升。鼓励创新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机制，以“半农半读”“农学结合”“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在农民培训学员中遴选一批有产业规模、年富力强的种养加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与合作农场负责人、农业企业与社会化服

务组织骨干、村组干部和农村青年等，就地就近培养具有农业中高等职业教育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五）师资队伍建设。围绕农业农村人才建设新形势、农民培训新方法以及专业新技术新知识等主要内容，坚持学用结合，以提升教学水平为重点，以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线上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等形式，对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包括师资库成员和培育工作管理人员等）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示范培训，培养一批懂业务、懂教学、懂管理，能上讲台、能写教案、能编教材（教学资源开发）的师资中坚力量。

### 三、资金使用

培训补助经费标准可参照以往或按需统筹确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经费支出内容要应列尽列，及时使用。

（一）农业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主要用于与课堂培训、实习实践（对标学习）、跟踪指导、技能鉴定与评价、绩效评价、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农民培训需求调研费用支出，学员培训教材资料费、教学与实习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含保险费）、师资讲课费（劳务费）、跟踪服务费，项目实施推进与管理支出（包括典型宣介、项目审计与验收等），培训期间必要的新冠肺炎防控费用，以及应用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教育培训所需的平台使用、流量补助等必要的在线学习费用支出。

（二）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获省、市级

评比表扬的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者所需的必要成本支出。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标准可参考以往。

**(三)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补助资金。**对符合建设规范、培训成效显著、管理运行良好的省、市、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主要用于被支持对象完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示范展示、课堂教学设施设备与实训实习专业设备建设、实训实习场地使用与耗材等的支出补助。补助资金标准根据地方实际合理确定,不得用于实训基地房屋建设、修缮等基础性建设与人员工资支出。

**(四)农民学历教育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参加涉农专业中高等学历教育时的学费补助。各地的补助标准要综合考虑实际培养成本,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师资队伍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与师资队伍培训相关的支出事项,相关标准与规定参照当地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 **四、实施要求**

**(一)强化项目组织实施。一是提高责任意识。**高素质农民培育是省农业农村厅唯一承担实施的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地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统筹产业需要、农民需求和防疫要求,加强部门协同,不折不扣确保任务完成。**二是狠抓项目进度。**倒排时间节点,抓紧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

响，采取“送教上门”“基地实训”“小班化教学”“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抢时机抓进度强落实。以视频会议方式举办的培训视同线下培训进行管理。各设区市要加大指导督促，着力调度推进。**三是提高实施质效。**要加大农民需求调研，拓展培训领域，精选培育对象，合理安排课程，精心选配师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实训实习，争取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二）加强条件保障建设。**各地要及时查漏补缺，强化举措，在人、财、物投入上给予优先安排和强力保障，确保培育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一是加强经费投入。**落实省级农民教育培训资金安排，积极争取地方资金，稳定培育经费总量，强化教育培训设施设备、实训基地、优质教学资源等条件的更新、充实。**二是健全工作队伍。**配备骨干力量充实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一懂两爱”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者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为农服务水平。**三是优选师资力量。**动态选聘各级高水平的技术专家以及乡土人才、地方能人、创富典型等组建开放共享的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积极开展讲课比武，提高说课水平。师资库成员年度更新率一般要达到10%以上。

**（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坚持“开门办学”。**要尊重农民意愿，更多关注农民接受教育培训的实际需求，特别要主动对接当地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泛征求他们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加强工作宣传。**及时挖掘与总结实施过程中涌现

出的各类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和好典型，重点突出提升培训质量的创新举措和优秀学员选树，加大在省级以上各类媒体上的宣介力度，发出好声音，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是坚持上下协同。**各地要加强上下沟通，及时反馈信息，按照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价和实施总结等材料，依托江苏农民培训网及后台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和填报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动态与培训进度数据，形成你追我赶、齐头并进的工作局面。

联系方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王卉卉、苏振彪，025-86263813，邮箱 4364634@qq.com；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一号楼 310 室（邮编 210017）。

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2022年9月6日

